台 江 区 教 育 局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 江 区 财 政 局

台教综[2019]2号

台江区教育局 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台江区引进中小学 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进修校、外贸职专:

《台江区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经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江区教育局 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江区财政局 2019年1月10日

台江区教育局党政办

2019年1月10日印发

台江区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

为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教育人才来我区任教,加快我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台江区中小学教育办学水平,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4〕303 号)、《福州市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办法》(榕教综【2018】4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台江区引进中小学优秀青年教育人才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对象及条件要求

- 1.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近五年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举办的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2.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近五年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奥林 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金、银、铜牌获得 者指导教师(位次前两名)。
- 3. 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具有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高校毕业生。
- 4. 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具有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高校毕业生。
- 5. 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应届普通 全日制本科免费师范生。

6. 由福州市人社局或福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省内外高层次人才供需见面会,并由我区面试考核录用的具有普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高校毕业生。

二、引进办法

- 1. 对第1、2、3 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的招聘方式予以引进。
- 2. 对第 4、6 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采取发布招聘信息、组织 供需见面会或人才招聘会、通过面试考核择优聘用。
 - 3. 对第5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按省里相关规定予以招聘。引进优秀青年教育人才实行服务期制度,服务期六年。

三、奖励政策

- 1. 对引进的第1、2 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给予发放奖励金25万元奖励,试用期满合格后分5年等额发放。首聘时可不占学校岗位直接聘任。
- 2. 对引进的第 3 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给予发放奖励金 15 万元奖励,试用期满合格后分 5 年等额发放。其中,经认定纳入福州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给予 30 万元人才配套补助,试用期满合格后分 3 年等额发放。
- 3. 对引进的的第4、5、6类优秀青年教育人才试用期满合格 后给予发放奖励金5万元奖励。
 - 4. 对福州市五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

尾区)以外生源的优秀青年教育人才每人每月给予1500元租房补贴或教师周转宿舍,享受租房补贴时间5年。

服务期内年度考核称职以下档次或中途解约、解聘的,应退回已发放的奖励金。

四、其它

- 1. 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奖励金由区财政人才经费专项列支。
- 2. 引进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应届博士研究生来榕工作的若干措施》等省市人才政策,经认定后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相关待遇。
- 3. 由区教育局每年统筹安排引进人才的子女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就优学校就读。
 - 4. 本办法生效时间为2018年7月。